

在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
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
业务手册

莱州市公安局

(一) 事项名称和编码

事项名称：在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

事项编码：3706000101125

(二) 法律依据

1、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：“在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，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……”。

2. 依据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市政府第 137 号令）：委托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。

(三) 审批机关

县级公安机关

(四) 办理条件

1. 在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；

2.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、施工方案评估报告；

(五) 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向公安局（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》和材料；

2. 受理申请后，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全、有效的，予以受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资料，说明理由；

3. 勘查现场；

4. 对符合要求的，予以批准。

(六) 申请材料

1. 《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》原件 3 份，纸质；

2. 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原件 3 份，纸质；

3. 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原件 3 份，纸质；

4. 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原件 3 份，纸质；

5. 爆破设计方案 3 份，纸质；

6.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、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（中介服务项目）原件 3 份，纸质；

7. 爆破作业单位参与爆破作业项目的爆破作业人员列表。

(七) 办理时限

7 个工作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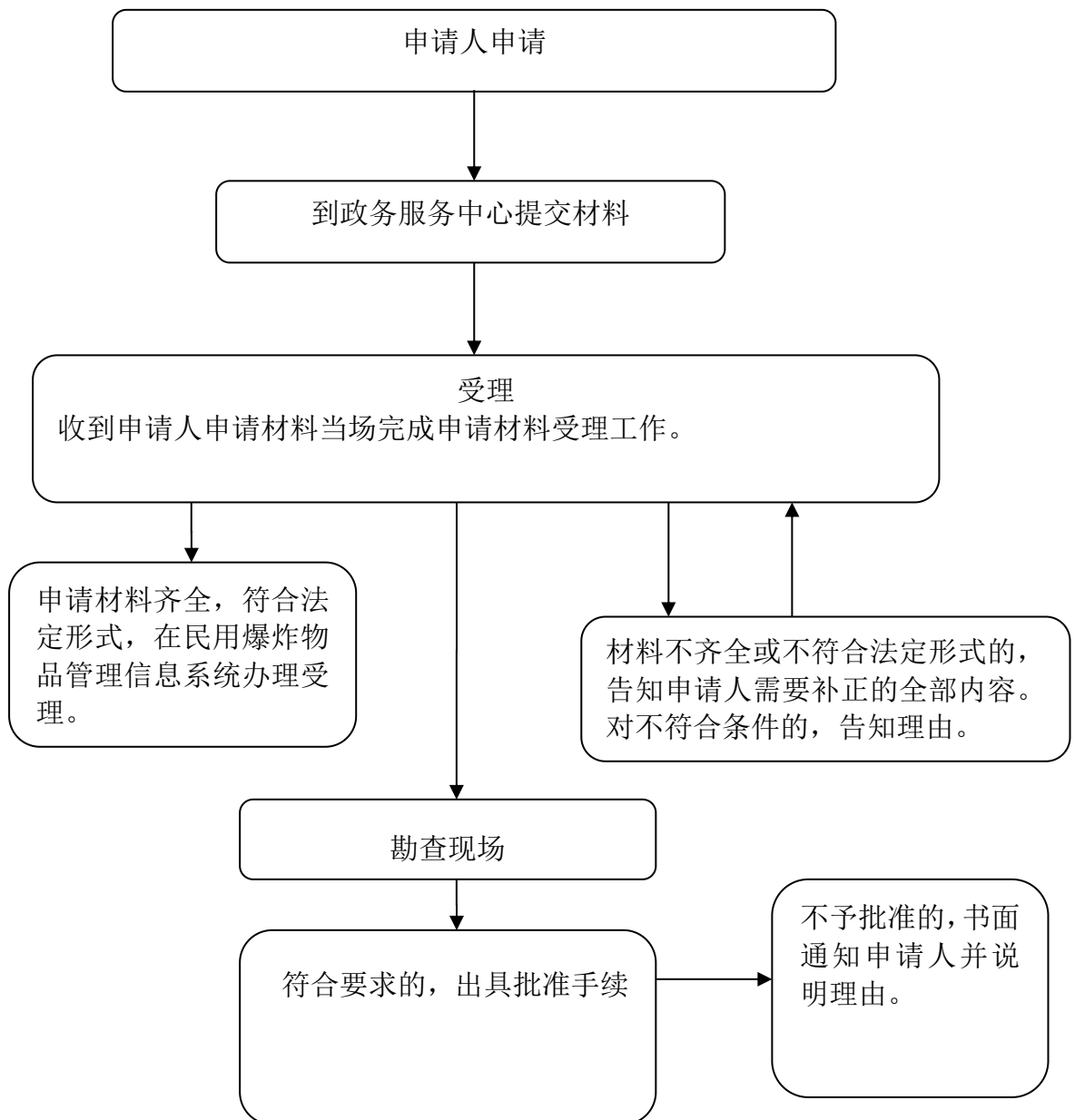
(八) 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(九) 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	√	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全程网办		
零跑腿(双向邮寄)	√	
全市通办		

(十) 流程图



(十一) 事项办理材料模板

表 A.1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

申请单位				
委托单位		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级别				
作业地点				
作业时间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		
设计 施工 方案	姓名		许可证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
	设计人			
	审核人			
	批准人			
爆破 作业 单 位	设计施工单位		安全评估单位	安全监理单位
	许可证编号			
	法定 代表人	姓名		
		电话		
	技术 负责人	姓名		
		电话		
	项目技 术 负责人	姓名		
		电话		
治安保 卫负责 人	姓名	/	/	
	电话			
设计施 工单 位 参 加 本 项 目 的 爆 破 作 业 人 员 名 单	种 类	姓 名	许可证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
	爆破 工程 技术 人员			
	
	爆 破 员			
	
	安 全 员			
	

	保 管 员			
	
安全评估单位 参加本 项目的 爆破作 业人员 名单	姓 名	许可证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	
	
安全监 理单位 参加本 项目的 爆破作 业人员 名单	姓 名	许可证编号	公民身份号码	
	
安全警 戒距离	方 位	被保护对象名称	核定安全距离 (m)	
	
仓库编号		性质	储存品种	核定储存量
1				
2				
.....	
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声明		<p>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请单位印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设区的市级 公安机关审批意见</p>	<p>经办人签名:</p> <p>审批人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发机关印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备 注</p>	